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33437894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77367928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環字第096020466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處理原則、發布令影本（掃描204661C.TIF、204661原則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」，申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鼓勵並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97年1月31日以台環字第0960204661C號令修正發布，併附發布令影本(如附件)乙份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3月7日止。申請對象：政府機關(不含縣(市)政府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政府立案之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，申請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。
- 三、本次公開徵求之計畫以97年4月01日至10月30日期間辦理活動為主，並於97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檢附公文及計畫書、申請表各7份(併電子檔1份)，即日起至97年3月7日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，請郵寄或逕送本部環保小組，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3樓。以收件時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達、資料不全、前案未核結者、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案補助以部份補助為主，申請時請詳讀「教育部補助辦



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」，所需表格可參閱本文附件。

六、相關檔案，可至本部網站

(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Web/ENVIRONMENTAL/index.php)最新消息或電子公告處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技顧問室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含附件)

07/01/31
09:38:07

裝

訂



線